

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106.04.12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6.04.14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.05.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7.09.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.09.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7.09.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8.12.24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.03.27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.04.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9.12.09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.01.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.03.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0.04.29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.05.05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.05.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**學程名稱：**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
(英文名稱，Transportation Operation Staff Training Program)
- 二、**學程主辦單位：**交通運輸學系
協助參與單位：應用英語學系、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
- 三、**學程委員會：**依據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至少五人組成，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。
- 四、**設置宗旨：**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，培養學生輔助專長，縮短運輸業運務操作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；培育具有運輸專業素養、運輸營運管理、運輸服務、儀態與外語兼備之運輸專業人才，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。
- 五、**學程簡介：**因應國內外對於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，尤其於運輸運務工作之人才欠缺嚴重。外加，近年來我國對於勞工福利的重視，推動一例一休制度，使得國內運輸業大量欠缺專業運務人才，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運輸專業之人才。鑑此，由交通運輸學系籌劃本學分學程，並藉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、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，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。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，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。
- 六、**課程規劃、應修學分數：**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
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必修	運輸訂位實務	3	必須修習 6 學分
	運輸運務實務	3	
選修	運輸風險管理	3	至少修習 6 學分
	服務禮儀與儀態	2	
	形象塑造實務	2	
	複合運輸	2	
	服務溝通與危機處理	3	
	運輸服務業管理	3	
	運輸職場英文(1)	2	
	運輸職場英文(2)	2	
	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	3	
	運輸票務實務	3	
	運輸管理實務	2	
	商用英語會話	2	
	商用英語信函	2	

七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：本校學生。

八、申請核程序：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，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「交通運輸學系」提出申請，陳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，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。

九、學程證書授與標準：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需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(如:計畫書、專業認證證書)，送交「交通運輸學系」，審核通過後，陳報學校頒予「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十、學程實施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